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市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市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金华市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至2019年7月1日)	利息(截至至2018年9月4日)	担保人
浙江瑞丰印业有限公司	1,899,999.99	773,616.77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朱书源、上官林美

注: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华市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H),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吴经理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13957977258,杨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义乌市渝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99300借14643,201799300借14647	2,017,615.95	305,519.49	2,323,135.44	陶文平,刘亚丽,陶文贵,蔡银华,义乌市渝达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大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杨少宽,陶雪梅,黄建斌,楼君仙,义乌市和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义乌市大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	义乌市神童玩具有限公司	201499300借11226	1,980,119.43	2,323,135.44	4,222,823.85	义乌市明荣线业有限公司,吴瑞叶,龚巧莲,余明荣,吴晓安
	合计		3,997,735.38	2,548,223.91	6,545,959.2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吾牛

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嵊州	人民币	1246.29	328.67	【抵押物】: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嵊州市迪贝路121号的工业厂房【保证人】:浙江天盛机械有限公司、张建新、魏岗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吾牛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及相关担保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依法应当履行债务的民事法律主体,自即日起向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务偿付义务。(注:清单所列债权本金及利息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其后根据债务人实际履行金额、法院判

决书及借款合同约定另计至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10日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利息	保证人	司法文书
宁波澳硕贸易有限公司	45,308,741.43	依据判决书及借款合同计算的全部利息	浙江正大弹簧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广海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开中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星特线缆有限公司、周玲燕、张建宾、顾逞红、周瑞法	(2017)浙0206民初7009号
浙江金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4,850,000.00	依据判决书及借款合同计算的全部利息	浙江金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港灯具有限公司、浙江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胡元成、俞利丽	(2017)浙0281民初8012号
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	41,194,305.67	依据判决书及借款合同计算的全部利息	宁波钛龙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康尔针织织有限公司、薛燕芬、金跃进	(2016)浙0226民初688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表所列杭州合强纺织有限公司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所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5-81505851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各债权人签署的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享有对下表所列主体的债权,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附属担保权益、从权利、任何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索偿权等)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

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偿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9年11月12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3264号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公高保字第99072010B52107号			
2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523号	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胡云强、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胡云强、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胡云强、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2,252,36万元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公高抵字第99072010Y52042号			9586207.62
3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919号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沈毅、冯丽婷	公授信字第07142010280764号			
4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874号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增阳、查建梅、沈土根、查渺清			朱为民、陈利美	个高保字第99072010B52108号			
5	绍兴县嘉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3(承兑协议)01876号	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正如贸易有限公司、沈惠敏、王增阳、查建梅、魏福云、谢卫红							
6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53								
7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78								
8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82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3183.00万元						
9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290								
10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300								
11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	94062013280302								
12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3281104								
13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3281767	胡丰、慈溪市樱美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一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徐寅达、胡丰夫妻							
14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3282108								
15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4280039								
16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94122014280053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